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强化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所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足够的资源支持,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予以配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保证审计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成员中应当过半数,成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

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且该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

-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当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一致,每届任期为三年,成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失去成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会成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届满前可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 若成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持续加强法律、会计和监管政策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三章 职责与职权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职权包括:

- (一)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 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审计委 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 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 机构报告;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 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应督促外部审计机构 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 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

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 决议:
- (五)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 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事项向董事会进行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 (五)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 (六)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七)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八)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内部审计机构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 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 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 意见;
-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四)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 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二)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职责包括:
 - (一) 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二)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二十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其赖以决策的相关书面资料,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秘书依据前条提供的相关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主要包括: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 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官。
-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 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 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通知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软件、电话、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在紧急或存在重大事项的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审计委员会 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 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

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关系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 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并解释。